

(裁決)行決 覽回後	連 帶		決 行 指 定	決 裁 指 定	永 久	保 存 期 限
	長(部)局	長 (部) 局				
			大 臣		件 名	受 領 番 號
			委		國家總動員法等ノ施行ノ統轄ニ關スル件	陸清密受第170号
			官 次	官 次 務 政		
			委			
長 課	長 課		長局務主	官副級高	官 與 參	
			長課務主	副 官	主 務	書記官
			員課務主			
			房官臣大	課 局 務 主		
			了結領受	出 提 領 受	號 番	
			昭和 年	昭和 年	軍務 九三號	
			十月四日	九月廿六日		

政務官
書記官 回付(決行前)

(決行後)

審案
書記者

陸

軍

軍

陸滿密

次官ヨリ關東軍參謀長宛電報案（暗號）

本二十六日ノ閣議ニ於テ總理大臣ノ總動員統轄權ニ關スル勅令ヲ決定セリ、即チ各省大臣、各外地長官並駐滿全權大使ハ國家總動員法（關東州國家總動員令ヲ含ム）ノ施行ニ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之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內閣總理大臣ニ協議スルコト（以上第一條）並內閣總理大臣ハ關係各廳ニ對シ總動員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ニ付統轄上必要ナル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ル旨（以上第二條）ヲ規定セリ本措置ノ必要性ニ付テハ現下ノ諸狀勢ニ鑑ミ一般ニ之ヲ認メラレアルニ拘ラス各省ノ權限維持ニ關スル論議ノ爲事前ニ之ヲ協議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容易ニ意見纏ラサルヲ慮リ抜打的ニ閣議決定ヲ見タル次第ニシテ關東州國家總動員令ノ施行ニ付テモ之ヲ適用スルノ件ヲ法制化シタル點ニ關シテハ貴方ニ於テ書御意見ノ存スル所ト推察スルモ此際大乖的見地ニ立チ篤ト了承煩シ度

0124

(4)

(石)

(電務)

電

電報譯 九 月 二 日 午 前 後 一 四 時 四 〇 分

電報譯

九 月 二 日

午 前 後

一 四 時

四 〇 分

軍務課

官 宛

發 信 者

關 東 軍 參 謀 長

關 東 軍 參 謀 長

關 東 軍 參 謀 長 第 九 八 七 號

陸 海 參 謀 長 一 一 九 號 之 依 之 總 理 大 臣

一 總 動 員 統 轄 權 之 關 之 勅 令 中

關 東 州 之 關 之 部 分 了 之 拘 之 豫 之

當 方 之 連 絡 十 之 法 制 化 也 之 之 貴

見 一 通 り 甚 之 道 概 一 之 之 十 之 之

國 内 情 勢 上 今 回 之 限 り 已 之 之 獨 之

ルスノト思惟之但瑞洲總動員ノ
 突態ハ瑞洲ハ北國東州ヲ合シ同東
 軍司令官カ統轄シテハ原則ハ豪
 更更セラルベクハニテヲ甘ハニ付第ニ
 條ニ依リ總動員法ノ施行ニ關シ總
 理大臣ヨリ駐瑞大使ニ必要ナル指
 示ヲ為スベク場合ニ於テハ豫メ陸
 軍省ヲ通シ南軍ノ諒解ヲ確立ス
 ベクコトニ關シ然レハ今日ハ側關係

0126

電報譯

月 月
日 日
午 午
前 前
後 後

時 時

分 分
著 發

宛 發信者

第 號

願
御
指
導
相
成
度

陸
軍

13